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等方案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